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柯億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407元，及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770元由被告負擔1,51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39,4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3月2日中午12時15分許，行至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與建國路口時，因被告駕駛KET-2315號曳引車未切換至外側車道即逕為右轉，而與右側之A車發生碰撞，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163,391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未按標線指示切換至外側之右轉車道，即於直行車道右轉，而與行駛於外側右轉車道之A車發生擦撞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應負過失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

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支出費用163,391元（含工資17,029元、零件97,495元、烤漆48,867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日，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,51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7,029元及烤漆費用48,867元，合計共139,407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77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1

02 附表

03 -----

04 折舊時間 金額

05 第1年折舊值 $97,49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3,984$
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97,495 - 23,984 = 73,511$